

三穗县志

(初 稿)

第 四 册

公 检 法 司

军 事

三穗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第六篇 公、检、法、司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司法机构	一
第一节 公安、警察	一
一、机构沿革	一
二、警务活动	二
三、户籍管理	五
四、禁烟禁毒	六
第二节 司法审判	九
第三节 监狱	一八
第二章 人民公安	一三
第一节 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	一三
一、公安局	一三
二、人民武装警察	一五
第二节 清匪、镇压反革命	一六
一、清匪	一六
二、镇压反革命	二二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二四
一、户籍管理	二四
二、禁烟、禁赌、禁黄色淫秽物品	二六
1、禁烟	二六

2、禁赌	二七
3、查禁淫秽物品	二七
4、特种行业管理	二九
5、民爆物品管理	三〇
6、交通监理	三二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三四
一、反动会道门组织及其情况	三四
1、同善社	三四
2、归根堂	三七
3、西华堂	三八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三九
第五节 社会改造	四一
第六节 打击反革命的现行活动	四二
第七节 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四二
第八节 看守所、劳改	四六
一、看守所	四六
二、管教人犯	四七
三、劳动改造	四九
第九节 消防	四九
一、机构设置	四九
二、消防设置	

三、消防工作

五〇

四、查处火灾事故

五二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

五三

第一节 机构

五三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五五

第三节 经济检察

五八

第四节 法纪检察

五九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六〇

第六节 控告申诉

六二

第四章 人民法院

六三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六三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六四

第三节 民事审判

六五

第四节 经济审判

六六

第五节 行政审判

六七

第六节 案件复查

六八

第七节 执行工作

七一

第五章 司法行政

七三

第一节 法制宣制

七二

第二节 法律顾问

七四

第三节 公证工作

七四

第四节 人民调解

七五

第一章	地方军事机构和驻军	77
第一节	明清时期	7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7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82
第四节	驻军	87
第二章	兵役	90
第一节	募兵	90
第二节	征兵	91
第三节	志愿兵、义务兵和预备役	94
第三章	军事设施、防空及人防战备	98
第一节	军事设施	98
第二节	防空	100
第三节	人防战备	102
第四章	民兵	103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03
第二节	教育训练	106
第三节	武器装备	108
第四节	民兵重要活动	109
第五章	重大兵事	114
第一节	明代	114
第二节	清代	115
第三节	民国时期	11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22

四、蛟岭追击战	五一
五、夹围打靶塘之战	五二
六、矮子尖战斗	五二
七、魁计战斗	五三
八、盘山合围	五四
九、桐林保卫战	五五
十、雪凉合围	五六

第六编 公、检、法、司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司法机关

第一节 公安、警察

一 机构沿革

元、明时期推行土司制度，至清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置邛水县丞署，为镇远分县。民国二年（1913）废县丞，置邛水县，县知事执掌政务。民国八年十一月，设邛水县国防总局，隆飞鹄任总理，官兵37人。是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联防团练队，邓煥之任队长，下设九个分队，按期护送商货，维护地方治安。民国十六年，联防团练队缩改为第一警察队、第二警察队，计官兵50余人。民国十七年三月，三穗县设公安局。局址在城外米场坝（今八弓区政府住所），刘尚勤任局长，下属警察队、文牍、庶务、清道夫、伙夫等33人。以后，增设督察员、号兵，人员编制14至35人。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县公安局缩改为公安队，以址在县政府内，队长、队附、书记、班长、士兵、伙夫、清道夫等29至32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九月二十一日，撤公安队，成立三穗县警佐办事处，设警佐、巡官、巡长、录事、警士、清道夫、伙夫等12人。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三

十一日，撤警佐办事处，成立三穗县保安警察队。设队长、队附、特务长、分队长、士头等117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一月，保安警察队与县常备义勇队丁队合编为贵州省第五行政督察区三穗县保安警察大队，县长兼大队长。下设警察所，人员编制有督察员、巡官、办事员、书记、警长、警士、伙役等37至41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六乡一镇设^保警干事，各保保长兼保警干事，履行警务工作。民国三十六年（1947）一月一日，保安警察大队改称警察局，下属科长、科员、督察员、巡官、户籍员、办事员、书记、警士、伙役等34至47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五月一日，三穗县警察局缩改为警察所，配所长、警长、警士、伙役等13人，步槍13支。解放前夕，三穗县警察机构随国民党县政府一同复灭。

二 警务活动

民国十七年（1929），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中华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违警法》、《违警法罚施行办法》等法规、法令。公安警察的任务是管理城区卫生、交通、教育、建筑、消防安全事项；典守关防，监视集会结社、检查著作、出版；管理典当业、荒货业、茶楼、酒肆、剧场、桥梁、水道、集市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治安；查禁娼娼、查禁制造、贩卖危险、违禁物品；执掌户口、侦察刑事案件、排解民事纠纷、处理妨害公共安全的一般案件。

民国时期的三穗辖区，赌博遍及城乡，关羊塘劫、杀人、偷盗案件频繁。万秀木、万老路等惯匪，常拦路抢劫、抄家掠寨，窜匿于穗剑边区深山穷谷。民国二十六年（1937），镇、穗、剑实施联防清剿，击毙匪首3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四月九日晚上七时许，在县城发生了一桩抢劫金库的重大案件。案发后，县长刘重农拘押嫌疑犯50余人，使用肉刑审讯，未获线索。后变换手法，将重点嫌疑犯释放出来，布置侦探任务。又将金库理事滕西伯投入狱内，开展狱内侦查，获取王槐友等人参与抢劫的线索，终于揭开抢劫案的秘密：曾任八乡区长谭子才和刘河近居三穗城关的吴德奎等人，常混入金库打牌下棋，得知金库存有巨款，遂串联张步清、王槐友等8人，策划抢劫金库事宜。又派吴德奎去岑松串联联保主任唐干谋、袁正清、杨秀锦等15人，四月八日，抢劫者潜入县城。次日晚7时许，正值金库内打牌下棋忘战不舍之时，抢劫者腰藏短枪匕首，乘天黑夜雨，潜入金库，将门卫2人和经理打伤，强迫出纳交出金库钥匙，在20分钟内抢走巨款国币63000多元，分别在城关谭子才和岑松唐干谋家分赃。破案后，追回6000余元，案犯吴德奎逃至锦屏，被抓获归案，后串通匪兵姚学斌，解开镣铐，伙同逃跑，姚被击毙，吴跳墙重伤死于狱中。另外还处决谭子才、王槐友等9人，判刑几人（包括刘河的），刘河县长为联保主任唐干谋说情，不了了之。

民国二十六年(1937)四月,半溪沟女青年吴满芝在晒谷子时,被杨某二人揪下碾房鼓棚死亡。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五联保岑买塘胡老秀家被拐抢,杀死3人,抢走步枪1枝,子弹30发,以及大批钱物。民国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五寨布商万培恩在顺洞杉木坳被勒毙命。民国三十八年(1949)农历九月一日,台烈乡寨头五保万义仁、万德钊、万隆故保、万土生亚四人在岑松赶场,被万克云等人杀死于岑松街上。发生在农村的类似案件37起,警察机关不闻不问。民国三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八年五月,仅在县城宣处违法案件55起,其中殴打他人、妨害卫生各21起,不听指定地点设摊和暴行于人各3起,赌博、邪术行医各1起,对违法者分别处罚款和拘留。

警察机关在警务活动中,常勒索敲诈,贪赃枉法。民国二十一年(1932)五月三日,公安局长丹隆威派警头护送湘黔边区剿匪司令部参议宦其赴镇远,行至两路口,警头杨香海所乘之马溜缰横冲直撞,与当地农民严玉青发生冲突,将严押至三穗公安局,索要银元17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一月二十五日夜,三穗警察局车站派出所分事员张诚、警士杨启祥、王雄、杨胜柏、段亚仁巡查车站街昌明客栈,发现天柱县木业工会经理王蔚森、刘上森携带的皮箱内有法币1.83亿元,遂起恶念,以“共匪党嫌疑”,将王、刘二人捆到派出所,关押在堆放棉花的室内,用汽油放火,以图杀人灭口,携赃潜逃。王、刘二人被

隣人救活，派出所所舍8间，步枪10支，子弹247发以及大批衣物、办公用品、灭火设备被烧毁，损失折款5.843亿元。民国三十八年（1949）三月，三穗警察所参与国民党党特组织调查异党（指共产党）搜捕5人。是年五月，三穗县立中学体教员姜某，在牛场河坝举办“营火晚会”，发表进步言论，被警察所拘禁，引起学潮，警察所与驻三穗宪兵围攻中学，鸣枪镇压。是年六月，贵州省主席谷正伦为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贵州，在全省各县实施“应变计划”。三穗警察所执行谷韩旨意，密查进步言论和进步组织，实行“宵禁”，每日午后11时，禁止车马、行人通行，城乡住户、旅栈、茶楼、酒馆、摊点闭门歇业。六至十月，以行为不检“拘押秦少臣等10余人。1949年11月6日，三穗解放前夕，警察所长李述昌、警长兼巡官杨再荣率警士11人随李熙昌潜逃蛟坝，成为“仅共特击根据”的仅动武装力量之一。

三 户籍管理

民国初，沿袭清嘉庆五年创编的乡闾制管理户籍。民国二十一年（1932）后，国民政府行政院先后颁布《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户籍法》、《户籍法实施细则》和《户口普查法》。以户编甲，以甲编保，以保划分乡镇。县城户口，由警察局（所）管理，“稽查奸宄、肃清盗源、举报作奸犯科。”各乡、镇公所设户籍干事，各保设户籍员，建立户口登记册，办理人口统计，核查人

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变动情况。县政府民政科设专人汇集户□资料、统计人口数据，作为国民党地方政权“清乡”、“查户”和征粮、抽丁服役的依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六月，三穗县开展颁发国民身份证工作，尔后实行“联保连坐”，指令保甲头写“防共”、“防奸”切结书。

四 禁烟、禁赌

（一）禁烟。鸦片始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由印度传入云南，再贵阳，蔓延全省。贵州省政府鉴于鸦片流毒甚广，不能禁绝，乃采取渐禁政策。民国十二年（1923）二月七日，颁布《贵州省禁烟筹备处暂行章程》和《禁烟筹备处组织条例》。县知事张秉贤根据《章程》、《条例》规定，于是年三月十八日，成立“邓水禁烟筹备分处”，县知事兼处长，设置职员、书记5人。经调查，全县种植大烟400保亩，约产大烟4万两（折1250公斤）。规定每两大烟交罚金银洋4分。对烟馆、烟民造册登记后，发烟馆执照400份，吸烟执照633份。烟馆按甲级、乙级、临时和加倍等类别，月征银洋1元、5角、2角。吸户执照月征收银洋1元。民国二十三年（1934），全县换发烟馆、吸户执照，月征银元2元。民国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允许种、吸大烟，按规定交纳罚金，县政府根据省政府筹餉总局训令，每年上交禁烟罚金银洋2000元。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三十日，贵州省临时特货统

税总局颁发《取缔烟毒售吸营业规程》，是年十月二十八日，国民政府颁布《禁烟治罪条例》。三穗撤销“禁烟筹备分处”，废止原禁烟罚金规定，委任廖世铨为禁烟专员。经调查取缔售吸窑212个。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戒烟所，强令烟民551人到戒烟所，服臭酸司哥破纳明、臭酸必鲁加安药品，戒绝大烟。

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二月，成立“三穗禁烟委员会”，县长沈奇兼主任，设置委员4人，书记1人。结合整编保甲，对全县烟民开展调查，全县有售吸窑232个，原有烟民1694人，除病亡、迁出和历次戒绝外，实有438人。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三日，根据国民政府禁烟总监训令，为纪念清代林则徐在虎门焚毁鸦片，在县政府门前举行“禁烟纪念日”典礼大会，组织禁烟展览，当众烧大烟4.3公斤，烟具149件。会后将《澈底实行六年禁烟计划》、《禁烟治罪条例》张贴城乡，传戒烟民234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二月，县禁烟委员会在县城大兴街、米场坝、牛场坝开设肃清烟毒检举箱，派县党部书记曾藩斌率中学预备班利用城关、长吉、瓦寨、雪洞、新坊等地坊期，广泛宣传肃清烟毒检举办法后，率驻军和壮丁深入各保检查种烟情况，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二月止，全县刨烟田631亩，烟土2077块，收缴大烟29.49公斤，烟具134件，传戒烟民620人，强令327人写戒烟切结书。根据《禁烟治罪条例》，判处死刑9人，有期徒刑45人。

在禁烟运动中，三穗警察机关经查派队和设卡检查车辆行人，查获大烟71.46公斤，烟具196件。民国二十八年(1939)五月三十日，禁烟查缉员王世清在长吉查获大烟千余两，被长吉贺新干、贺政德持枪掳去潜逃。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雪洞小学校长吴祖树串同他人在岑松购买大烟5.47公斤，半夜送至晃县与三穗交界地，被该校教员汪维馨等人掳劫。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月二十八日，三穗警察局总务科长邵振华率警员唐伯英、警长杨秀金在长吉田查获天柱县潘年贵大烟3.03公斤和一批银洋、铜元，各为已有，邵得知有人向三穗县长陈国桢控告后，潜逃无踪。上述案件均未缉放究办。

民国时期，三穗县的禁烟持续27年之久，尽管禁烟立法严，但禁民不禁官，明禁暗不禁，乃致吸食鸦片、种植罂粟不禁不绝。

(二)禁赌。赌博是腐蚀人们思想、败坏社会风气、诱发犯罪的主要因素。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曾颁发禁令，厉行禁赌。民国十七年(1928)颁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均有赌博罪之条款。民国二十七年，对惯赌彭祖珍二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1946~1949)，警察机关在城关抓获赌博7起，按《违警法》处7日以下拘留11人。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城乡各地聚众赌博到处可见。如地处边远的长吉乡良上保，保长、保队附和一些人流氓地痞，日夜聚集于街上王某家打牌。每逢农历初六、十六、二十六晚期，街上就有三

五个赌台。民国三十二年（1943）农历十月十六日，长吉布商欧阳权赴良上赶场，夜宿良上下寨李某家，次日返家，在高桥被赌棍李天保杀害，抢走布疋一色，和银元10余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农历七月十五日，寨头万老辰和巴治江桥刘德保、万岩欧，到良上街富户杨保元家催还杨在江桥赌输给万老辰的银元169元。当晚赌博后，万刘三人在杨保元家同床入睡。次日晨，发现万老辰被杀于床上，刘德保、万岩欧元影无踪，警察机关将杨保元及其妹夫万选青关押月余，全案未破，不了了之。台烈乡寨头保原议是在各家开设赌坊，后转为万义仁一家独开赌坊，抽赌坊费，大发横财。万克云等人不服，导致民国三十八年（1949）农历九月一日，万义仁四人被万克云等残杀于岑松街上的原因之一。

第二节 司法审判

清代由县令兼掌司法审判，下设刑房、典史管理诉讼、缉捕和狱囚事务。

民国二年（1913）置邛水县，设地方审检所，县知事潘富文兼所长，下设推事，典狱官，审理民刑案件。民国五年，撤审检所，县知事王道证兼理司法事务。至民国十五年七月，审理民刑诉讼案98件，其中杀人3件，图财害命2件，虐待1件，强奸2件，偷盗33件，匪劫11件，伤害13件，妨害家庭9

件，虧款2件、军事犯3件、寄押19件、判处死刑4人，有期徒刑61人。典狱官兼所长胡德忠看守不严，7名囚犯越狱逃跑，被撤职查办。

民国十六年（1927）三月，成立“灵山县初级审判厅”，县长毛以仁兼厅长，配备承发史、检验史、书记、录事、法警等17人。民国十七年九月一日实施《中华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审理民刑诉讼案件49件。新坊乡乡长吴建高包庇盗匪、响水乡乡长杨有辉欺压民众，敲诈勒索被处死刑。判处有期徒刑32人。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八月，根据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法院组织法》，撤销审判厅，成立三穗县地方法院。民国二十五年七月，根据贵州省高等法院训令，三穗县地方法院更名三穗县司法处。县长沈奇兼司法处长，下设审判官、书记官、主任书记、录事、执达员、法警、看守所所长、看守员、医士、所丁等14人。民国二十六年底审理民刑案件54件，其中烟毒案27件，杀人和违抗兵役各5件，逃兵4件，盗窃3件，伤害、忽视禁令，抗交公粮各2件，收受赃物、无故离职、殴打长官、妨害公务、私宰耕牛、诈人钱物各1件，判处有期徒刑44人。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七年（1938—1948），年均审理民刑案件60余件。判处死刑25人，其中匪犯11人，抗剿翼案8人，杀人和妨害公务各2人，贪污和包庇盗匪各1人。警察局长

王文威，因私通警察局长邹振华私吞大烟3.03公斤潜逃和车站派出所张诚纵火携赃潜逃案，被贵州省高等法院镇远分院以渎职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民国三十八年（1949）一至六月，管理民刑案件45件。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八年十月，三穗县设“特种军事法庭”，县长李熙昌兼庭长，对15名军事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至五年。

第三节 监狱

民国二年（1913）建邛水县制，继用清代邛水县丞设在城内的监狱一所。民国十五年五月二日，风雨大作，监狱倒塌，进行重建，建筑面积232.86平方米，石质围墙。内设男狱室2间、女狱室1间，管狱室2间，可容囚犯60余人。县知事主管监务，指定典狱官负责监管工作，关押囚犯少则11人，最多达73人。

民国二十五年（1936），监狱隶属司法机构，设所长、看守主任，看守员、所丁、医士。狱内制定收发文、搜检、囚犯出入狱、接见囚犯家属和囚犯钱物登记簿，刑具有脚镣、手铐，是年关押囚犯68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非常时期监所人犯临时处置法》，县长兼司法处长储琢轩于八月十六日，对在押囚犯56名进行清理，对余刑三年以